

海通远见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海通远见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保证符合本集合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 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 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一) 计划名称

海通远见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计划类型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投资者人数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含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200 人（含）。

(四)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期限为十年，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五) 募集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间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

(六) 封闭期和开放期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T 日）起封闭 6 个月，之后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日：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成立满 6 个月的次日及其后的连续 4 个工作日（含成立满 6 个月的次日，共 5 个工作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最后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其后，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及其后的连续 4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含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共 5 个工作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最后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不再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及最高持有份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上述首次参与最低金额的要求，届时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对本集合计划的首次参与最低金额进行调整。

(九)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T)	退出费率 (%)
$T \leq 365$ 天	0.3
$T > 365$ 天	0

3、管理费：0.7%/年。本集合计划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本管理人自身管理的资管产品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管理人自身管理的资管产品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7%年费率计提。

自集合计划成立的下一个自然年度起，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率按照上一自然年度的计划投资运作情况确定，并在每个自然年度的首个工作日公告确定当年的管理费率调整情况（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在 6 月 30 日以后的，则集合计划成立的下一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率为 0.7%/年）。

假设,

AN_i 为上一自然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AN_0 为上一自然年度首个工作日(或首年成立日在 6 月 30 日前的,取成立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I_i 为上一自然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中证 500 指数的点位;

I_0 为上一自然年度首个工作日(或首年成立日在 6 月 30 日前的,取成立日)中证 500 指数的点位。

若上一自然年度 $\frac{AN_i-AN_0}{AN_0} < \frac{I_i-I_0}{I_0}$, 则本年度的管理费率为 0%; 若上一自然年度 $\frac{AN_i-AN_0}{AN_0} \geq \frac{I_i-I_0}{I_0}$, 则本年度的管理费率为 0.7%/年。

4、托管费: 0.05%/年; 本集合计划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本托管人自身托管的资管产品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托管人自身托管的资管产品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5%年费率计提。

5、业绩报酬: 具体见合同“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6、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证券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税收和费用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等), 作为交易成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 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7、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8、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 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十) 投资目标和业绩参考基准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与目标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收益, 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业绩参考基准：业绩参考基准＝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本计划的业绩参考基准不同于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仅用于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投资绩效评估系统或人员定期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进行分析，并对资产收益率、收益的潜在来源、投资的特征等进行分析计算，将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业绩参考基准以及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分别进行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十一）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为业绩参考基准，通过运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及数量化投资分析，控制与目标的偏离风险，追求超越业绩参考基准的收益水平。

鉴于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产品，管理人在选择子产品时，遵循以下标准：

1、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子产品管理人选择标准，根据子产品管理人的公司基本面情况、公司治理、过往业绩、投资策略等信息动态分析，选择业绩优良、运作规范的子产品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

2、管理人在考虑本集合计划的目标风险的基础上，对本集合计划的配置策略进行分析，模拟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3、管理人在对子产品管理人目标产品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子产品的过往投资业绩、同策略绩效对比、同行业绩横向对比、收益能力、风险控制等有关信息，综合评定该子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策略，选择资质良好的子产品管理人的策略产品进行备投。

4、针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挑选的子产品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本集合计划的子产品仅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2）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开放退出频率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频率的子产品。

(十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下统称“子产品”），其中，投资于上述子产品的比例为 80%-100%，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最终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剩余资金可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

特别提示，本计划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可能存在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或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管理人应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若本集合计划拟改变比例的，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若未来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对 FOF 产品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予以明确、修改或取消，管理人履行合同“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第一条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后，将按照新的监管标准予以调整，无需征询委托人意见。

(十三)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2、本集合计划投资单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按照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3、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本集合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

资品种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四)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计划为权益类产品，整体风险等级为 R4。适合销售对象为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客户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 R4 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管理人不接受以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作为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为管理人评级，销售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

(十五) 利益冲突情况

1、鉴于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或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但管理人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本管理人自身管理的资管产品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且托管人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本托管人自身托管的资管产品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同一交易日对同一标的或同一资产进行同向或反向交易的情况。

3、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已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4、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

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二、 合同当事人

（一） 管理人及概况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经中国证监会批复于 2012 年 7 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 亿元，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海通资管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其中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资管专注于投资中国境内资本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及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资本市场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股指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品种，为客户提供固定收益、权益、量化对冲、全球（QDII 业务）、资产证券化、另类投资等全方位的金融理财产品。

（二） 托管人及概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验收，正式获准从事资产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目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获取了托管业务全牌照，托管服务全面覆盖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金、商业银行理财、QDII、QFII、企业年金等多个业务领域近 30 多个品种，产品线涵盖了国内资产托管业务可以涉足的全部领域，是国内目前托管业务资质最全、托管服务经验最丰富的托管银行之一。

同时，为了更有效地防范资产托管业务风险，切实保障托管资产安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从员工行为控制、会计控制、计算机系统控制、权限和程序控制、实物安全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多方面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代理销售机构

1、海通资管（直销）

同管理人。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三、 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办理时间

1、募集期参与

在募集期内，委托人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募集时间等募集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

2、存续期参与

存续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二) 办理场所

各销售机构网点

(三) 参与原则

1、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每份额面值，即人民币壹元；

2、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4、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参与人数上限后，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

5、在募集期及存续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6、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四)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或销售机构确定的预约参与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参与申请或预约参与申请。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参与期，则委托人可以在预约参与期预约参与，若委托人预约参与的份额符合份额参与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参与，参与价格按照指定的开放参与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参与的，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预约参与，通过直销参与的委托人份额的预约申请参与期为开放参与日的前十个工作日，通过代销参与的委托人份额的预约申请参与期由代销机构安排并通知委托人。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委托人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仅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允许，委托人可以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3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日结束3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五）参与费及参与金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募集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在募集期内认购参与所带来的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

划资产损益。

(2) 存续期参与

委托人在开放日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当日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参与份额。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管理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调整确定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六) 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委托人份额，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 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成立满 6 个月的次日及其后的连续 4 个工作日（含成立满 6 个月的次日，共 5 个工作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最后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其后，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及其后的连续 4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含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共 5 个工作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最后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不再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 办理场所

各销售机构网点

(三) 办理原则

1、对于通过有预约功能的销售机构参与但未预约退出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日拒绝其退出申请。对于通过无预约功能的销售机构参与的委托人，管理人在开放日为提交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

2、“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5、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四)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退出日或推广机构确定的预约退出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或预约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超出委托人持有份额的申请无效。

若管理人为计划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委托人另行提出退出申请。

若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安排预约申请退出期，则委托人可以在预约退出期预约退出，若委托人预约退出的份额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开放退出日为该部分份额办理退出，退出价格按照指定的开放退出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进行计算。若委托人预约退出的份额不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该预约退出申请失败，管理人不另行通知委托人。

推广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退出的，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预约申请退出，通过直销参与的委托人份额的预约申请退出期为开放退出日的前十个工作日，通过代销参与的委托人份额的预约申请退出期由代销推广机构安排并通知委托人。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3 个工作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销售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T 日指委托人提出申请日，如为管理人自动发起业务则指业务发起日。

直销的投资者可以在 T+2 个工作日后向管理人查询确认。

3、退出款项划付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退出为 T 日，相应退出款将于 T+7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

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五）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T)	退出费率 (%)
$T \leq 365$ 天	0.3
$T > 365$ 天	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受理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若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3、收取方式

本计划的退出费将在资金返还至委托人账户之前，从委托人退出金额中直接扣收。

（六）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七） 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

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3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管理人公布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在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八)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就认定为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1)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委托人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2) 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 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 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退出份额以后续开放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金额和比例

1、募集期间与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2、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本金及收益不对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

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四) 自有资金的退出

1、退出的条件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3) 已经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包括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告知等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可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退出超限部分的集合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

(五)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六)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六、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以下。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 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 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的,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活期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

本计划将在管理人宣布成立后开始运作。

2、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日期:

本计划将在管理人公告产品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 应当将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本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七、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八、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其他义务：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本托管人自身托管的资管产品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托管人自身托管的资管产品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托管人自身托管的资管产品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本管理人自身管理的资管产品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管理人自身管理的资管产品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管理人自身管理的资管产品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自集合计划成立的下一个自然年度起，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率按照上一自然年度的计划投资运作情况确定，并在每个自然年度的首个工作日公告确定当年的管理费率调整情况（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在 6 月 30 日以后的，则集合计划成立的下一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率为 0.7%/年）。

假设，

AN_i 为上一自然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AN_0 为上一自然年度首个工作日（或首年成立日在 6 月 30 日前的，取成立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I_i 为上一自然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中证 500 指数；

I_0 为上一自然年度首个工作日（或首年成立日在 6 月 30 日前的，取成立日）的中证 500 指数。

若上一自然年度 $\frac{AN_i - AN_0}{AN_0} < \frac{I_i - I_0}{I_0}$ ，则本年度的管理费率为 0%；若上一自然年度 $\frac{AN_i - AN_0}{AN_0} \geq \frac{I_i - I_0}{I_0}$ ，则本年度的管理费率为 0.7%/年。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证券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税收和费用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等），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6、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项目。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该提取频率的限制；

③在收益分配日或委托人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或退出资金中扣除；

④在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⑤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10\%$	0	$Y = 0$
$R \geq 10\%$	10%	$Y = A \times (R - 10\%) \times 10\% \times (D/365)$

其中，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提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

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

（四） 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由委托财产及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可直接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资产管理人有义务与所在地税务机关保持联系和沟通，确认相关纳税品种和相关计算方式。产品成立后资产管理人须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增值税相关税率方案和参数方案。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委托资产及委托人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委托人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 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726018170176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十、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买卖证券价差; 银行存款利息; 其它收入。

(二)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收益分配金额后不低于 1 元, 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
- 4、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 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
- 5、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 6、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则本集合计划将在终止日或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委托人, 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 7、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 在除息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委托人未作选择的, 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转份额方式。

(四) 收益分配分配方案

-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

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收益分配仅在开放期内办理。开放期进行收益分配的,相应调整计划份额净值。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每一份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和分红除权日、分配方式及其选择和修改、现金分红划款时间、红利转再投资的转换日等。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后,提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收益分配。

4、管理人通知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R-5 个工作日 (R 为权益登记日) 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实施分配方案。

十一、 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除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相关各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

(二)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随时查阅。管理人指定网站网址：www.htsamc.com。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

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对账单

委托人可以以电子邮件或者账号登录的方式索取对账单，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邮件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

6. 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9)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 集合计划分红；
- (13)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4)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各销售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委托人还可以登录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十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一） 展期的条件

-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 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内。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三）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可以在公告中约定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

若委托人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四）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

展期：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十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 2、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须变更管理人的；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须变更托管人的；
- 5、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6、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办理提前终止；
- 7、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于实际结息时才能收回，届时，管理人将及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办理本计划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6、本集合计划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7、委托人自行承担收益的缴税事项；

8、集合计划的清算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十四、 投资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集合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的风险。在集合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或大额退出的情况,可能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 税收风险

本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资产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资产委托人向本计划或资产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2、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当计划结束时如果存在无法变现的资产可能面临二次清算的风险，需要延长时间对资产进行变现，变现后的资产可能无法保证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从而造成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和影响委托人本金安全、收益实现等风险。

3、本计划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可能存在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上述产品属于较高风险类型。上述产品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上述产品管理人并不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上述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委托财产及上述产品投资者承担。

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等）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2） 管理风险

在上述产品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或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不足，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3）项目风险

上述产品所投资项目无法及时按期兑付本息，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损失的风险；

（4）信息披露相关风险

由于上述产品的信息披露透明度可能偏低，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集合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由于多种原因，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到期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设封闭期，集合计划委托人将面临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由于投向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提前终止或延迟而造成集合计划封闭期的提前结束或延长进而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和收益等风险。

4、电子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委托人签署电子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5、合同变更风险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通过后续安排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对于委托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3、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十) 特别风险提示

(1) 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2)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成立满 6 个月的次日及其后的连续 4 个工作日（含成立满 6 个月的次日，共 5 个工作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最后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其后，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及其后的连续 4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含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共 5 个工作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最后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五、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